

要 闻 快 览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助力幸福南阳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吉波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答记者问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

建立长效机制 防治大气污染

本报讯(记者任华裔)3月29日下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张明体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明体要求,要按照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要求,严把时间节点,创新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做到“三个治本”“三个治标”;要依法解决取缔“小散乱污”企业问题,分类登记,排查到位,依法依规,开展有奖举报;要集中解决燃

煤散烧问题,大力推进洁净型煤的生产和销售,全面取缔散煤的销售和使用,加强动态监管;要加快解决城市集中供热供暖和产业集聚区供热供暖问题。要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治理,严格工业污染的排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同时,要狠抓落实,监测覆盖,从严执法,精准治污,全民治污,完善日调度、督导、曝光、点评、追责、举报等制度,确保今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全面落实。③10

组团参加第十一届河南投洽会

扩大开放招商 展示良好形象

本报郑州电(特派记者张提)3月29日上午,第十一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郑州开幕,我市组团参加。副市长刘庆芳出席开幕式。

我市对此次投资洽谈会高度重视,提早部署,周密安排,积极组团,并主动邀请1000余位客商参会。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认真筛选了278个招商项

目,通过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库在投洽会上对外发布、推介。我市还充分借助投资洽谈会这一高端平台,精心布置展台、展位,通过图片、视频、产品展览等形式,全方位展示经济发展成效、开放带动战略和招商引资政策理念,吸引了大批海内外客商前来咨询洽谈,在投洽会上展示了南阳良好形象,营造了亲商重商氛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③10

种植唐河复航纪念林

筑牢生态屏障 涵养清清碧波

本报讯(记者李仰卿)植唐河复航纪念林,做生态文明志愿者。3月29日,唐河复航纪念林启动仪式在唐河县邵滩镇举行,我市部分企业家和当地干部群众携手种下了3000棵名贵苗木。

本次活动由市生态文明促进会主办。活动旨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履行义务植树责任、筑牢生态屏障的具体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主办方多方筹资30余万

元,将在当地种植80亩林地,并以此为核心打造集观赏、绿化与果品产业于一体的北大堰公园。根据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省将继续开发建设南河信阳县以下、沙颍河平顶山以下和唐河航道,建设内河航道304公里,新增港口泊位42个,通航里程达到1855公里,实现平顶山、漯河、南阳等地通江达海。③4

我市抓住国家开展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历史性机遇,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争取试点,自2009年以来先后经过四批试点,于2012年7月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4年,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我市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至目前,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60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为134万人,累计收到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71亿元,累计发放养老金63亿元,个人账户累计结余31亿元,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普遍欢迎。

为使广大居民群众深入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今年以“话说居民养老保险”为主题的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来临之际,本报记者采访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吉波。

问:请介绍一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关系。

答:新农保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简称,其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对象主要是城镇非农业居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则是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称。

2009年底,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实施新农保试点,2011年10月国务院采用新农保制度模式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并与新农保同步实施。我省结合实际,将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统一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同年7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号),这标志着我省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正式建立。2014年2月,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年底,省、市政府先后出台文件,进一步确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所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

险三者之间只是对象范围不同,其制度模式是相同的。

问: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答: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首先,从制度上为广大居民群众提供基本养老保险,解除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其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第三,是实现广大城乡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第四,对于缩小城乡差距、平衡社会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和范围是怎样界定的?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灵活就业人员,应鼓励他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确定?

答: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

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从2017年1月起,我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制度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中断年限可以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基金的监管有什么要求?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金履行监管职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调整?

答:国家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逐步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将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缴费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缴费档次踊跃参保、长期持续缴费,通过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养老保障水平。③3

(本报记者)

我市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标本兼治统筹推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治本

关键词

加快推进供热供暖

工作目标:2017年10月底前,我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75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47.9公里,新建、改造换热站约60座。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严禁新建燃煤锅炉,严禁燃煤散烧。在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应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延伸,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其余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民生工程。

主要任务: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热源建设: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大力发展燃气供热,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热。强化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加快燃煤锅炉拆改。加强煤炭质量控制。简化供热审批程序。多方筹措供热资金。

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全面落实国家“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清洁高效、科学安排、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的原则,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清洁能源利用和新能源供热技术发展,以满足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和供热安全为核心,合理选择集中供热方案,同步推进燃煤分散供热锅炉关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环保强制性约束和政策引导性扶持,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全力推进我市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共赢。

关键词

取缔“小散乱污”

工作目标: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2017年5月31日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所有“小散乱污”企业,扶优限劣,推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 and 依法治理污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强化社会化监管,杜绝整治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主要任务: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分类整治台账;整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整治取缔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整治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污染企业;规范整治超范围生产经营的污染企业;严厉查处涉气超标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的“黑加油站”。

核心提示

日前召开的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提出“三个治本”、“三个治标”目标任务。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南阳市2017年加快推进供热供暖实施方案》、《南阳市2017年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南阳市2017年加快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南阳市2017年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南阳市2017年严格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南阳市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实施方案》、《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控实施方案》等7个实施方案和《南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方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细化了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措施。现将7个实施方案和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进行解读。

关键词

燃煤散烧治理

工作目标:2017年7月31日前,全市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建成洁净蜂窝型煤实际供应、配送能力,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蜂窝型煤替代散煤。原则上每个(县)区在建成区外各建成一个洁净蜂窝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共需建设12个洁净蜂窝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形成实际供应能力100万吨;在每个乡镇各建成一个洁净蜂窝型煤配送网点,共需建设192个洁净蜂窝型煤配送网点。

2017年8月31日前,各县(区)具备洁净蜂窝型煤供应能力后,全面加强散煤销售和使用的监管,依法取缔或改建现有民用散煤销售点,全面取缔辖区内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坚决杜绝恢复使用散煤。

主要任务: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制定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配送体系建设方案,加快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配送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出台洁净型煤替代补贴政策,合理安排取暖用洁净型煤生产供应,稳步推进洁净蜂窝型煤替代散煤。加强生产加工环节洁净型煤产品质量监督。全面取缔燃煤散烧设施设备。2017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取缔任务。全面加强散煤监管:实施散煤销售点的动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严查运输环节散煤。

治标

关键词

严格扬尘污染治理

工作目标:2017年4月底前,市中心城

区及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内拆迁(拆除)、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长度100米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绿化、道路以及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水利项目等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工程项目,全面实施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员、管理员“三员”现场管理制度。新开工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大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2017年5月底前,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完成在线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2017年5月底前,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敏感路段、城市建成区主要街道(社区)等重点扬尘控制区域,要安装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并实时对外显示主要监测数据。

2017年6月30日前,市中心城区城市主要道路全部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高速公路全面实行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保洁方式。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接合部路面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各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每周要组织开展一次城市清洁行动,确保颗粒物稳定达到目标值要求。

主要任务:建立管控长效机制:实行施工工地现场“三员”管理、施工工地开复工验收、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拆迁(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裸露土壤扬尘污染防治、拉运商砼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管控、渣

土运输管理、冬防期间扬尘污染管控等具体措施办法。

关键词

严格工业污染排放

工作目标:全市21台10蒸吨/时以上、65蒸吨/时(含)以下燃煤锅炉和1家钢铁、9家水泥、15家水泥粉磨站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排放限值;3台6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1家钢铁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完成全市4家火电、1家钢铁和24家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对水泥(含特种水泥和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和燃气炉)、砖瓦窑(不含天然气窑和电窑)企业实行采暖期错峰生产;对钢铁、铝加工、化工等企业实行采暖期限产管控;对58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对19家涉气工业企业实现在线监控;对58家涉气企业实施用电日监控;完成全市所有黄标车淘汰;除经批准的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外,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必要时对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工地采暖期停止土石方和拆迁作业。

主要任务:强化涉气工业污染源排放管控: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重点时段排污许可管理,严格错峰生产管控,加强执法监管。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实行机动车限行,强化机动车监控,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快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把加油站,提高车用汽柴油质量,严格成品油质量监管。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强化城市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管控。强化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及周边环境管控。严格管制焚烧污染。强化烟花爆竹禁放管控。

关键词

严格在线监控

工作目标:按照《河南省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控实施方案》要求,我市2017年新增20个县级城市空气站,新建42个城市建成区网格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站,新增中心城区6个进出口安装固定式敏感监测设备或移动式敏感监测设备,新增19家废气排放企业的19套废气自动监测基站,对尚未联网的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监控设备要与扬尘监测监控平台联网,基本形成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大气污染源立体综合监测监控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管能力。

主要任务:完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全面实现在建工地扬尘监控。

考核

根据《南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措施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应依据7个方案要求和市政府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实施细则。

对各县(区)政府的考核评价,依照各县(区)自查考核评分、市直相关部门对该县(区)考核评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组(以下简称“市督导组”)的考核评分进行综合评价。

对市直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依照该部门自查考核评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该部门的评分、市督导组对该部门的考核评分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按照《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市中心城区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月考核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市中心城区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一月一排名、一月一奖惩。

市环境攻坚办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及奖惩工作,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半年一兑现、年终总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南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月和季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中,并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③11

(本报记者 黄星)